

D106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规定,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智微”)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以下统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广州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0.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92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96.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763.76万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832.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0日对本次发行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查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58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发行前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余额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发行前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余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3,596.65	
减: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10,763.7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2,832.89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90,860.79	
本期新增金额	5,217.17	
本期使用金额	-	
利息收入	4.28	
利息支出	-	
三、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65.74	
三、募集资金利息支出	8,816.39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范,公司严格按照该规定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28日,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商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和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户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发行前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余额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发行前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余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3,596.65	
减: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10,763.7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2,832.89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90,860.79	
本期新增金额	5,217.17	
本期使用金额	-	
利息收入	4.28	
利息支出	-	
三、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65.74	
三、募集资金利息支出	8,816.39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7,000.00万元,其中,“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7,000.00万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0,000.00万元。

截至2026年4月14日,“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0,087.47万元(包括项目募投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496.17万元),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共计2,591.30万元(其中2024年超计划使用金额为394.45元,2025年超计划使用金额为2,196.85万元)。该部分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的员工薪酬、材料费支出,属于以自筹资金支付范围。经公司自查发现,已于2025年4月14日将该部分资金归银行存款利息(按同期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共计2,597.05万元归自有资金账户向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补足。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补足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间,除募集资金专户,其他货币资金以外可用于日常经营的货币资金余额均在65,000万元以上,远高于2,597.05万元。公司货币资金整体较为充足,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足而挪用募集资金的主张。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一般账户的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研发投入、员工工资薪酬等,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活动的情况。同时,截至2025年4月14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属募集资金账户尚有余额1,534.58万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进度未受到上述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的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积极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将超额使用的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存款利息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化管理意识,完善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流程,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户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4、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4、变更募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

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发行前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余额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发行前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余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3,596.65	
减: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10,763.7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2,832.89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90,860.79	
本期新增金额	5,217.17	
本期使用金额	-	
利息收入	4.28	
利息支出	-	
三、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65.74	
三、募集资金利息支出	8,816.39	

注1:“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综合技术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3:“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4:“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5:“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6:“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7:“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8:“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9:“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10:“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11:“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12:“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13:“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14:“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15:“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16:“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17:“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18:“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19:“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20:“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21:“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22:“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23:“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24:“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25:“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26:“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27:“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28:“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29:“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30:“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31:“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32:“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33:“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34:“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35:“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36:“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37:“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38:“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39:“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40:“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41:“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42:“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43:“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44:“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45:“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注46:“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项目收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资金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资金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资金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资金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资金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3,596.65
其中:超募资金总额	10,763.7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763.7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2,832.89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90,860.79
本期使用金额	5,217.17
暂时补流金额	4.28
现金管理金额	-
累计支付发行费用及总额	10,763.76
三、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65.74
三、募集资金利息支出	8,816.39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816.39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为8,019.10万元,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户余额为797.29万元。公司于2026年6月通过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募投资项目结项报告,将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以息收入扣除持续运营所需)797.2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资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为无息借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借。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得作他用。

(二)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资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为无息借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借。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得作他用。

(三)公司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四)公司募投资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包含“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资金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资金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资金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025年4月